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车服”）签署《车险理赔服务试点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推动保险科技运用，降低保险理赔成本，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保车服试点合作，公司根据中保车服的统筹安排，将车险查勘定损业务委托中保车服平台调度，中保车服综合考量本公司委托案件的出险地点、类型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将案件调度至合适的下游服务提供方，并将服务提供方所完成的结果返回给本公司。

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保车服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车险理赔服务试点合作协议》，统一约定车险查勘定损业务合作事宜。预

计 2019 年度服务费为 292.32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中保车服从事车险查勘定损业务的调度。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 亿元，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为汽车保养、维修、零配件供应提供技术服务；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理赔技术服务，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提供与保险、再保险市场相关的研究咨询、数据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本公司持有中保车服 1% 的股份，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任中保车服董事长。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保险公司关联方的规定，中保车服构成本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服务作业费标准的定价策略为：以市场为导向，有效降低公司的理赔费用支出。

（二）定价依据

每案的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车险理赔服务试点合作协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价格

按照协议具体收费标准计费，预计 2019 年度服务费为 292.32 万元。

（二）结算方式

车险按实际委托数量由分公司按月结算。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目的

《车险理赔服务试点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车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通过试用与中保车服共享查勘模式，公司在理赔服务工作上将会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理赔服务网络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

（二）理赔前端各项资源得到加强；

（三）理赔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四）案均理赔费用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保车服签署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保车服签署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车险理赔服务试点合作协议》，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中保车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0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保车服签署《车险理赔服务试点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理赔案件风控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

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